



强拆高速路边7块高立柱广告牌，法院判决：

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程序违法

2012年，蒋先生的公司申请到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获准在高速路边设置高立柱广告。去年3月，蒋先生的7块广告牌被强拆。对强拆不服的蒋先生，起诉到法院。溧阳市法院对该案一审判决，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强拆行为程序违法。

刘国庆



被拆除前的部分高速路边广告牌 当事人供图

7块高立柱广告牌被强拆

蒋先生是宜兴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负责人，2012年，蒋先生公司获得溧阳市城管局颁发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在宁杭高速(长深高速)溧阳段沿线设置10多块高立柱广告牌。从2012年至2014年，许可证每年都获得溧阳市城管局的年审，广告牌每年都正常发布广告。

蒋先生称，2015年初年审时，他被告知要等一等。虽没有年审，但是蒋先生在广告牌上的广告发布并没有受到影响。

2017年，蒋先生公司部分广告牌所在位置路段修建“溧阳东互通匝道”。蒋先生说，溧阳市城管局告诉他，他们公司一些广告牌离道路太近要拆除。

蒋先生表示，道路工程建设，公司肯定支持，但是2017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溧阳市政府办印发的《溧阳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实施方案》都规定，“对新(改)建高速公路和新增互通导致进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广告设施予以迁移”。

“政府文件明确是迁移，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我们拆除，我们不同意。”蒋先生说，公司获得的许可证手续齐全，没有年审，是因为溧阳市城管局方面的原因，所以公司一直不同意直接将广告牌拆除。“修建互通后，如果认为广告牌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可以往外迁移啊，或另找其他地方迁移。”蒋先生表示。

2019年3月，蒋先生突然接到朋友电话，说公司的广告牌正在被拆除。到场后，蒋先生公司方面报了警，但是还是有7块广告牌被强拆。

综合行政执法局程序违法

2019年4月，蒋先生公司将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其行政行为违法并要求将拆除的广告牌恢复原状。溧阳市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蒋先生的广告牌设置许可到2015年2月已经停止，未得到新的设置许可，属于违法建筑，应予以拆除。同时，被拆的7块广告牌，到高速公路的距离均在禁区内。2018年3月，执法局电话通知原告自行拆除广告牌，并于当年12月向原告递交了《停工(核查)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是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建的程序是否合法问题。就涉案的高立柱广告牌而言，属于已建成构筑物，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进行拆除前，应当先行公告限期拆除，只有当原告(蒋先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方可依法强制拆除。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经前述程序，即强行拆除，是程序违法。因此，法院判决该局拆除广告牌的行为违法。

据蒋先生称，7块广告牌被强拆，造成损失200多万元，公司目前已提起上诉。对蒋先生所称广告牌造价及损失等情况，城管部门不予认可。城管部门称，后续相关情况的处理，以法院判决为准。

城管局： 后续处理以法院判决为准

据了解，溧阳市城管局与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一个单位两块牌子”。

溧阳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蒋先生公司在2012年就对广告牌一事作出过承诺。一份盖有蒋先生公司印章的承诺书写有：“一切安全责任由本公司承担，如遇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整治，无条件服从。”现根据江苏省相关部门对高速路沿线整治要求，蒋先生公司10多块广告牌中的7块在整治范围内，必须拆除。在拆前城管部门已多次通知当事人自行拆除，但当事人一直未予以拆除。双方也商量过广告牌迁移事项，但当事人坚持要在原地设置，因不符相关要求，故没有谈妥。

在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中，该局称：(蒋先生公司)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根据常州市《关于做好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省级验收申请及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省专项组于2019年1月30日前组织验收，执法局和交通局商量后，于2019年3月1日，根据当事人设置广告牌时“无条件服从广告整治”的承诺，将7块广告依法拆除。

据蒋先生称，7块广告牌被强拆，造成损失200多万元，公司目前已提起上诉。对蒋先生所称广告牌造价及损失等情况，城管部门不予认可。城管部门称，后续相关情况的处理，以法院判决为准。

男童29楼坠落，奇迹生还

“医生，快救救我的孩子！”6月8日下午，一名3岁7个月大的男童阳阳(化名)意外从29楼坠下，父母抱着孩子心急如焚赶到常州市儿童医院。6月1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医院了解到，经过全力救治，患儿目前生命体征趋于平稳，仍在密切观察中。

钱群华 陆文杰

阳阳一家来自河南，爸爸妈妈在常州打工，孩子平时由爷爷奶奶照顾，一家五口人租住在常州某小区29楼。6月8日下午1点多，家中的大人在外上班，只有奶奶

跟阳阳在家，因为临时有事外出一会，奶奶把阳阳独自反锁在家中。然而奶奶仅仅离开10分钟，阳阳就不慎从29楼的家中坠下。

据事后家人分析，阳阳是踩着凳子爬上灶台，从厨房窗户跌落到楼下的，在坠落过程中碰到了树枝阻挡，最后落到了楼下绿化带小树丛里。

事发突然，家人并没有第一时间发现，幸亏小区保安发现了阳阳，随即把孩子送到了附近医院，随后转到了常州市儿童医院。

“孩子全身伤得比较厉害，除了外观上能看到的头面部出血和右上肢肿胀畸形，严重的是左肺挫裂伤并有左侧血气胸、肺出血、肝挫裂伤、双肾挫伤，还有左侧肋骨

成功挽回百万被骗资金 银行工作人员获见义勇为奖励

6月16日，常州某公司财务遭遇诈骗，将百万元巨资转入骗子账户。常州市反诈骗中心与驻点银行工作人员迅速行动，成功冻结被骗的百万资金。6月17日下午，常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对3位银行工作人员颁发见义勇为奖励，表彰他们在半小时内为受害者成功挽回损失。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6月16日17时许，常州市反诈骗中心接到常州某公司财务报警：有人冒充公司领导的QQ，以交合同尾款为由，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汇款100万元。财务人员便照做，事后找老板核对时，才发现资金被骗。

接到报警后，常州市反诈骗中心立即电话联系已经下班的驻点银行工作人员赶紧返回，银行工作人员快速查询资金去向，发现被骗资金先后通过受害企业的对公账户，转入山西某商贸公司的账户，

再逐级转入南通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反诈骗中心民警联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接力追踪资金，最终在工商银行张某的账户上追查到被骗的资金，立即实施了紧急止付冻结。最终在半小时内，成功为受害企业挽回全部被骗百万资金。

常州市反诈骗中心再次提醒财务人员：识破此类骗局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核实对方身份，不轻信QQ、微信中涉及单位转账汇款的信息，务必通过电话等渠道核对；不要轻易添加陌生的QQ、微信号，尤其是涉及单位领导以及相关负责人的QQ、微信，一定要当面或电话核实清楚；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转账等必须经过相应程序审批。一旦发现被骗，及时报警，将对方账户等信息完整提供给公安机关。

顾燕 葛小林

徒手爬3楼求复合，男子被拘10天

近日，常州一男子徒手爬上3楼，翻窗进入前女友的住所求复合。前女友报警求助，该男子因涉嫌非法入侵住宅，不仅要罚款，还将被行政拘留10日。

6月12日凌晨，常州市天宁公安分局兰陵派出所接到胡女士报警求助，称她的前男友李某爬进房间，让她非常害怕也非常烦恼，希望民警将其前男友带走。

原来，在2018年8月，李某和胡女士相识后交往了一段时间，成了情侣。但因为经济问题，两人多次产生矛盾，还闹到了报警调解的地步。今年5月12日，两人再次闹矛盾，而后明确分手，两人互不干扰对方的生活。李某也从胡女士的住处搬了出去，并前往昆山工作。

自从两人分手后，胡女士便将李某的微信拉黑，删除了李某的联系方式，但李某对胡女士念念不忘。

6月12日凌晨3点，李某从昆山赶到常州，希望找胡女士复合。他在胡女士住所的单元楼下敲门，使劲喊胡女士名字，胡女士看到是前男友，便不愿见面，直接躲进卧室。李某见胡女士不搭理自己，就学蜘蛛侠，顺着单元外墙上面的砖块，徒手攀爬上了3楼，并从厨房窗户翻进了室内，一个劲求胡女士复合。

兰陵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到胡女士的住处，将两人带到了派出所。民警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李某也答应不再骚扰胡女士。

没想到，胡女士刚回到家中，李某又故技重施，爬墙入室，再次纠缠胡女士，还与胡女士室友产生矛盾。民警再次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将李某再次带回派出所审查。最终，李某因涉嫌非法入侵住宅，被处行政拘留10日，及罚款500元。

杨小清 葛小林



端午情·农耕美

又逢一年端午至，6月16日下午，常州天宁区东青实验学校的学生们来到武城村，开展端午节包粽子和农事体验活动。在武城村村民志愿者们的教导下，一些学生走进武城村广阔的农田，体验莳秧活动，在劳动中体验农耕的辛劳。一些学生学习包粽子，叠粽叶、卷粽叶、填糯米、捆包扎线……一只只粽子在学生们的手中渐渐成型。一些学生挑战针线，学习制作端午香囊。这些粽子和香囊，都将送给武城村的高龄老人们，让老人们感受端午关爱。

沈春法 葛小林 文/摄